

普通股股票代碼：5426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第三季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二段 25 號
電話：(〇二)二九九五一四三六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目錄

項 目	頁次	財務報表 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29	六~廿一
(七) 關係人交易	29~31	廿二
(八) 質押之資產	31	廿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2	廿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廿五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廿六
(十二) 其 他	32~36、56	廿七、三十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48~52	廿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53	廿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36、54~55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36~38	三十二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38~47	三十三

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auWeiCPAs Firm

4F, NO. 48, Fuxing N.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TAIWAN, R.O.C.

台北市復興北路 48 號 4 樓
Tel (02) 2752-1178 Fax (02) 2751-8277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吉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吉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54,883 仟元及 203,216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9.2% 及 7.6%，負債總額分別為 18,015 仟元及 3,620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3.6% 及 0.7%。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吉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86,660 仟元及 244,344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0.24% 及 8.97%，負債總額分別為 31,468 仟元及 9,518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 6.14% 及 1.87%，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前三季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8,323 仟元及 35,230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 10.59% 及 26.56%，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除上段所述倘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文精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63611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十 一 月 八 日

會計師 林章國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63611 號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負債暨股東權益	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六)	\$ 699,566	25	\$ 581,890	21	\$ 557,199	21	\$ 631,603	23	2150 應付票據	\$ 104,909	4	\$ 129,194	5	\$ 146,612	6	\$ 133,888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七)	325,959	12	390,717	14	391,775	14	281,780	1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註廿二)	3,752	—	3,145	—	2,970	—	4,40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註八)	2,555	—	8,789	—	10,903	—	5,046	—	2170 應付帳款	170,403	6	134,430	5	111,950	4	139,160	5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註廿二)	8	—	—	—	—	—	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註廿二)	2,551	—	7,615	—	16,815	1	21,38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註八)	346,903	12	391,667	14	448,491	17	402,755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64,166	2	51,887	2	56,857	2	77,017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註廿二)	43,636	2	45,195	2	50,814	2	69,392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7,015	—	30,567	1	30,868	1	10,214	—
130X 存貨(註九)	107,210	4	86,536	3	69,912	3	92,956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721	1	9,746	—	7,762	—	2,946	—
1410 預付款項	11,723	—	9,043	—	5,065	—	4,321	—	流動負債合計	371,517	13	366,584	13	373,834	14	389,015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028	1	13,443	1	11,274	—	19,382	1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1,562,588	56	1,527,280	55	1,545,433	57	1,507,237	56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106,203	4	106,203	4	106,203	4	106,203	4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16,933	—	8,788	—	6,535	—	4,669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註十四)	17,944	1	20,339	1	21,130	1	23,517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1,080	5	135,330	5	133,868	5	134,389	5
非流動資產									2XXX 負債合計	512,597	18	501,914	18	507,702	19	523,404	19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十)	—	—	—	—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註十七)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註十一)	1,103,666	40	1,114,545	40	1,057,782	39	1,063,433	40	3110 普通股股本	1,438,000	51	1,438,000	52	1,438,000	53	1,438,000	5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註十二)	66,362	2	66,630	3	66,845	2	67,900	3	資本公積								
1821 其他無形資產(註十三)	45,221	2	30,270	1	29,257	1	34,393	1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69,337	3	69,337	3	69,337	3	72,479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2,336	—	12,676	1	13,788	1	11,303	—	3240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8,597	—	8,597	—	8,597	—	8,597	—
1915 預付設備款	8,627	—	7,474	—	10,618	—	6,528	—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77,934	3	77,934	3	77,934	3	81,076	3
1920 存出保證金	24	—	54	—	24	—	73	—	保留盈餘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36,236	44	1,231,649	45	1,178,314	43	1,183,630	4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8,198	8	220,462	8	220,462	8	210,224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0,565	9	—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4,012	6	420,177	15	380,160	14	342,945	13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632,775	23	640,639	23	600,622	22	553,169	2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16	—	(25,888)	(1)	(25,752)	(1)	—	—
									3500 庫藏股票	—	—	—	—	—	—	(11,118)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150,125	77	2,130,685	77	2,090,804	77	2,061,127	77
									36XX 非控制權益	136,102	5	126,330	5	125,241	4	106,336	4
									3XXX 權益合計	2,286,227	82	2,257,015	82	2,216,045	81	2,167,463	81
1XXX 資產總額	\$ 2,798,824	100	\$ 2,758,929	100	\$ 2,723,747	100	\$ 2,690,867	100	負債及權益總額	\$ 2,798,824	100	\$ 2,758,929	100	\$ 2,723,747	100	\$ 2,690,867	100

後列附註說明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請參閱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八日核閱報告書)

董事長：蔡陳美麗

經理人：蔡宗勳

會計主管：何信融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暨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	金	%	金	%	金	%
4111 營業收入總額	\$ 354,661	99	\$ 466,430	103	\$ 1,120,174	99	\$ 1,314,349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5	—	130	—	413	—	677	—
4190 銷貨折讓	1,370	—	5	—	5,489	—	7,426	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949	1	(11,611)	(3)	13,841	1	2,638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註十九)	355,225	100	454,684	100	1,128,113	100	1,308,8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279,336	79	361,432	79	860,619	76	1,037,272	79
5900 營業毛利	75,889	21	93,252	21	267,494	24	271,612	2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782	3	15,642	3	31,326	3	41,754	3
6200 管理費用	25,646	7	22,638	5	72,071	6	69,78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304	2	6,580	2	21,889	2	21,039	2
營業費用合計	43,732	12	44,860	10	125,286	11	132,573	10
6900 營業淨利	32,157	9	48,392	11	142,208	13	139,039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註廿)								
7010 其他收入	9,550	3	26,155	5	25,335	2	37,37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155	5	26,768	6	18,108	2	21,263	2
7510 利息支出	—	—	—	—	(2)	—	(17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705	8	52,923	11	43,441	4	58,455	4
7900 稅前淨利	59,862	17	101,315	22	185,649	17	197,494	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註十五)	5,421	2	14,532	3	39,941	4	39,109	3
8200 本期淨利	54,441	15	86,783	19	145,708	13	158,385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49)	(2)	(14,591)	(3)	27,304	2	(25,752)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249)	(2)	(14,591)	(3)	27,304	2	(25,75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192	13	\$ 72,192	16	\$ 173,012	15	\$ 132,633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7,839	10	\$ 71,255	16	\$ 135,936	12	\$ 139,595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 16,602	5	\$ 15,528	3	\$ 9,772	1	\$ 18,790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590	8	\$ 56,664	13	\$ 163,240	14	\$ 113,843	9
8720 非控制權益	\$ 16,602	5	\$ 15,528	3	\$ 9,772	1	\$ 18,790	1
每股盈餘(註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26		\$ 0.50		\$ 0.95		\$ 0.9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26		\$ 0.50		\$ 0.95		\$ 0.97	

後列附註說明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請參閱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八日核閱報告書)

董事長：蔡陳美麗

經理人：蔡宗勳

會計主管：何信融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每股面額 10 元)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它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 盈餘公積	特別 盈餘公積	未分 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庫藏股票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38,000	\$ 81,076	\$ 210,224	\$ —	\$ 342,945	\$ —	\$ (11,118)	\$ 2,061,127	\$ 106,336	\$ 2,167,46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238	—	(10,238)	—	—	—	—	—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	—	—	—	(92,142)	—	—	(92,142)	—	(92,142)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	—	—	—	—	—	11,118	11,118	115	11,233
依比例認列子公司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損失	—	(3,142)	—	—	—	—	—	(3,142)	—	(3,142)
一〇一年一至三季淨利	—	—	—	—	139,595	—	—	139,595	18,790	158,385
一〇一年一至三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5,752)	—	(25,752)	—	(25,752)
一〇一年一至三季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9,595	(25,752)	—	113,843	18,790	132,633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1,438,000	\$ 77,934	\$ 220,462	\$ —	\$ 380,160	\$ (25,752)	\$ —	\$ 2,090,804	\$ 125,241	\$ 2,216,045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每股面額 10 元)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它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 盈餘公積	特別 盈餘公積	未分 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庫藏股票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38,000	\$ 77,934	\$ 220,462	\$ —	\$ 420,177	\$ (25,888)	\$ —	\$ 2,130,685	\$ 126,330	\$ 2,257,015
IFRSs 轉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40,565	(240,565)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736	—	(17,736)	—	—	—	—	—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	—	—	—	(143,800)	—	—	(143,800)	—	(143,800)
一〇二年一至三季淨利	—	—	—	—	135,936	—	—	135,936	9,772	145,708
一〇二年一至三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304	—	27,304	—	27,304
一〇二年一至三季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5,936	27,304	—	163,240	9,772	173,012
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1,438,000	\$ 77,934	\$ 238,198	\$ 240,565	\$ 154,012	\$ 1,416	\$ —	\$ 2,150,125	\$ 136,102	\$ 2,286,227

列附註說明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請參閱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八日核閱報告書)

董事長：蔡陳美麗

經理人：蔡宗勳

會計主管：何信融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5,649	\$ 197,49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36,553	37,231
攤銷費用	5,912	4,600
利息收入	(7,512)	(9,007)
利息支出	2	1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淨額	482	(2,419)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757)	1,159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8,976)	2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2,177	(30,65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25,881	1,2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73,452	(80,042)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6,226	(5,85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6,323	(27,158)
存貨	(17,917)	21,885
預付款項	(2,680)	(744)
其他流動資產	(7,769)	13,1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變動數合計	97,635	(78,789)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23,678)	11,29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0,909	(31,781)
其他應付款	12,279	(20,160)
其他流動負債	8,975	4,816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95)	(2,3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變動數合計	26,090	(38,222)
調整項目合計	149,606	(115,7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5,255	81,777
收取之利息	3,696	3,991
支付之利息	(2)	(179)
支付所得稅	(55,007)	(19,0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3,942	66,5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65)	(48,193)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19	4,828
長期股權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	4,276
預付設備款	(1,153)	(4,339)

接下頁

承上頁

其他無形資產	(19,683)	(3,377)
存出保證金	30	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252)</u>	<u>(46,75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43,800)	(92,142)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9,772	18,9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4,028)</u>	<u>(73,237)</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86)	(20,9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7,676	(74,4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1,890	631,6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99,566</u>	<u>\$ 557,199</u>

後列附註說明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請參閱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八日核閱報告書)

董事長：蔡陳美麗

經理人：蔡宗勳

會計主管：何信融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一年七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金屬沖壓外殼及相關零組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九年二月間，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除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所述者外，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亦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尚未認可亦尚未發布該等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AS36 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39 之修正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21	「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所述者外，首次適用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 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

及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未包括依照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包含於首份依據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涵蓋期間內，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請詳附註三十三。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季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 列入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設立及營運地點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本公司	薩摩亞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薩摩亞振發)	工業電腦機殼及其另件之製造生產	薩摩亞	100%	100%	100%	100%	
薩摩亞振發	常州振揚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常州振揚)	工業電腦機殼及其另件之製造生產	中國常州	100%	100%	100%	100%	
本公司	吉星投資(股)公司(以下簡稱吉星投資)	一般投資業	台北市	46.47%	46.47%	46.47%	46.47%	註

註：本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本公司雖未持有吉星投資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因對其具有實質控制力，故將其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且非屬重要子公司，故其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九月三十

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四)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權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目之財務成本項目。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其他收益及損失項目。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 房屋及建築	5~60 年
2. 機器設備	3~15 年
3. 辦公設備	3~15 年
4. 運輸設備	5 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主要為獲得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目的而持有。投資性不動產應按其成本進行原始衡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並就建購期間有關利息資本化。後續衡量亦採用成本模式，是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衡量。建築物折舊之提列係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 20~30 年，採直線法計提，當期提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十一) 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商譽以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係取得電腦軟體之成本，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生物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

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三)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惟若短期負債準備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本公司銷售商品瑕疵返修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返修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衡量估計。

(十四) 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合併公司從事可獲得政府補助之產品或技術開發計劃，於依據補助合約書約定收到補助款時認列為預收補助款，續後按計劃執行工作進度且符合合約相關條件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十五)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

與預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合併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已明確承諾詳細之正式終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實際上無撤銷之可能時，或在鼓勵自願資遣下，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資遣提議，且接受之員工人數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4)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為負債。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依預計全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之比例分攤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以予衡量。

(十七)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

(十八) 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將其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預期與首份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現金	\$ 593	\$ 607	\$ 731	\$ 696
活期存款	323,752	128,303	161,926	274,891
支票存款	13,214	61,612	51,569	66,702
定期存款	362,007	391,368	342,973	289,314
合計	\$ 699,566	\$ 581,890	\$ 557,199	\$ 631,603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30,348	\$ 237,803	\$ 235,933	\$ 182,229
政府債券	48,016	46,122	46,120	47,969
可轉換公司債	47,595	106,792	109,722	51,582
合計	\$ 325,959	\$ 390,717	\$ 391,775	\$ 281,780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應收票據	\$ 2,555	\$ 8,789	\$ 10,903	\$ 5,046
應收帳款	\$ 363,845	\$ 408,248	\$ 465,007	\$ 419,267
減：備抵呆帳	(16,942)	(16,581)	(16,516)	(16,512)
淨額	\$ 346,903	\$ 391,667	\$ 448,491	\$ 402,755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二~四個月，部分客戶則為月結三~六個月。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未逾期亦未減損	\$ 336,823	\$ 387,518	\$ 450,343	\$ 392,419
已逾期但未減損				
三十天內	\$ 4,979	\$ 5,287	\$ 1,578	\$ 4,146
三十一至六十天內	—	60	—	308
六十一天以上	7,656	7,591	7,473	10,928
	\$ 12,635	\$ 12,938	\$ 9,051	\$ 15,382
	\$ 349,458	\$ 400,456	\$ 459,394	\$ 407,801

備抵呆帳之變動(含關係人)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期初餘額	\$ 16,774	\$ 17,070	\$ 17,070	\$ 17,070
減損損失迴轉	—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
匯差調整	302	(296)	(295)	—
期末餘額	\$ 17,076	\$ 16,774	\$ 16,775	\$ 17,070
應收帳款	\$ 16,942	\$ 16,581	\$ 16,516	\$ 16,512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34	\$ 193	\$ 259	\$ 558

九、存貨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原料	\$ 17,845	\$ 14,064	\$ 15,552	\$ 18,420
物料	47,939	31,090	21,055	29,937
在製品	33,067	26,586	26,099	37,270
製成品	29,432	38,228	29,342	28,605
合計	128,283	109,968	92,048	114,232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073)	(23,432)	(22,136)	(21,276)
淨 額	\$ 107,210	\$ 86,536	\$ 69,912	\$ 92,956

- 1.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前三季分別為沖轉存貨提列之迴升利益 2,757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1,159 仟元。
- 2.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全匯通電信(股)公司	10.06%	\$ —	10.06%	\$ —	10.06%	\$ —	10.06%	\$ —

力宏科技(股)公司	14.50%	—	14.50%	—	14.50%	—	14.50%	—
常州市濯富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14.49%	—	14.49%	—	14.49%	—	14.49%	—
合計		\$ —		\$ —		\$ —		\$ —

1. 本公司對全匯通電信(股)公司之投資已全數沖銷為損失。
2. 力宏科技(股)公司因辦理減資退還股款，致投資成本已全數沖轉。
3. 常州市濯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資已全數沖銷為損失。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土地	\$ 112,400	\$ 112,400	\$ 112,400	\$ 112,400
重估增值	445,847	445,847	445,847	445,847
房屋及建築	317,959	242,279	224,631	236,833
機器設備	120,440	137,101	139,780	154,362
運輸設備	10,932	13,101	11,808	14,905
辦公設備	6,960	5,263	5,267	5,104
其他設備	3,052	3,735	4,050	4,222
未完工程	86,076	154,819	113,999	89,760
合計	\$ 1,103,666	\$ 1,114,545	\$ 1,057,782	\$ 1,063,433

成本	土地	重估增值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2.1.1 餘額	\$ 112,400	\$ 445,847	\$ 369,920	\$ 505,175	\$ 34,202	\$ 43,328	\$ 9,955	\$ 154,819	\$ 1,675,646
增添	—	—	2,564	1,885	412	2,792	248	3,164	11,065
處分	—	—	—	(4,761)	(347)	(2,877)	—	—	(7,985)
重分類	—	—	77,346	—	—	—	—	(77,346)	—
外幣兌換差額 之影響	—	—	7,875	11,253	209	499	410	5,439	25,685
102.9.30 餘額	\$ 112,400	\$ 445,847	\$ 457,705	\$ 513,552	\$ 34,476	\$ 43,742	\$ 10,613	\$ 86,076	\$ 1,704,411

累計折舊	土地	重估增值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2.1.1 餘額	\$ —	\$ —	\$ 127,641	\$ 368,074	\$ 21,101	\$ 38,065	\$ 6,220	\$ —	\$ 561,101
折舊	—	—	10,377	20,622	2,656	1,155	1,081	—	35,891
處分	—	—	—	(2,730)	(347)	(2,808)	—	—	(5,885)
重分類	—	—	—	—	—	—	—	—	—
提列減損損失	—	—	—	—	—	—	—	—	—
外幣兌換差 額之影響	—	—	1,728	7,146	134	370	260	—	9,638
102.9.30 餘額	\$ —	\$ —	\$ 139,746	\$ 393,112	\$ 23,544	\$ 36,782	\$ 7,561	\$ —	\$ 600,745

成本	土地	重估增值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1.1.1 餘額	\$ 112,400	\$ 445,847	\$ 355,864	\$ 517,995	\$ 35,735	\$ 45,347	\$ 9,276	\$ 89,760	\$ 1,612,224
增添	—	—	3,420	13,253	346	2,214	1,005	27,955	48,193
處分	—	—	(3,171)	(19,719)	(3,856)	(4,237)	—	—	(30,983)
重分類	—	—	800	—	—	—	—	(800)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7,686)	(10,977)	(205)	(429)	(357)	(2,916)	(22,570)
101.9.30 餘額	\$ 112,400	\$ 445,847	\$ 349,227	\$ 500,552	\$ 32,020	\$ 42,895	\$ 9,924	\$ 113,999	\$ 1,606,864

累計折舊	土地	重估增值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1.1.1 餘額	\$ —	\$ —	\$ 119,031	\$ 363,633	\$ 20,830	\$ 40,243	\$ 5,054	\$ —	\$ 548,791
折舊	—	—	8,770	22,495	2,570	1,760	1,034	—	36,629
處分	—	—	(1,639)	(18,899)	(3,068)	(4,031)	—	—	(27,637)
重分類	—	—	—	—	—	—	—	—	—
提列減損損失	—	—	—	—	—	—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1,566)	(6,457)	(120)	(344)	(214)	—	(8,701)
101.9.30 餘額	\$ —	\$ —	\$ 124,596	\$ 360,772	\$ 20,212	\$ 37,628	\$ 5,874	\$ —	\$ 549,082

1.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配電工程及無塵室等，按其耐用年限三十年、十三年及六年予以計提折舊。
2. 截至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部份土地、房屋建築及投資性不動產帳面價值分別為 648,261 仟元、650,131 仟元、650,755 仟元及 652,626 仟元，已抵押作為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帳面價值	\$ 66,362	\$ 66,630	\$ 66,845	\$ 67,900

	一〇二年前三季		一〇一年前三季	
<u>成本</u>				
期初餘額	\$	75,538	\$	75,953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426		(415)
期末餘額	\$	75,964	\$	75,538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8,909	\$	8,053
折舊		662		656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31		(16)
期末餘額	\$	9,602	\$	8,693

1.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剩餘耐用年限 20 到 30 年計提折舊。
2.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60,413 仟元、169,640 仟元、173,371 仟元及 180,347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3.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土地使用權	\$ 23,610	\$ 23,120	\$ 23,266	\$ 24,658
其他	21,455	6,865	5,641	9,146
電腦軟體	156	285	350	589
帳面金額	\$ 45,221	\$ 30,270	\$ 29,257	\$ 34,393

	土地使用權	其他	電腦軟體	合計
102.01.01 餘額	\$ 23,120	\$ 6,865	\$ 285	\$ 30,270
本期增加	—	19,683	—	19,683
本期減少	—	—	—	—
攤銷	(457)	(5,315)	(140)	(5,912)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947	222	11	1,180
102.09.30 餘額	\$ 23,610	\$ 21,455	\$ 156	\$ 45,221

	土地使用權	其他	電腦軟體	合計
101.01.01 餘額	\$ 24,658	\$ 9,146	\$ 589	\$ 34,393
本期增加	—	3,377	—	3,377
本期減少	—	(2,792)	—	(2,792)
攤銷	(450)	(3,929)	(221)	(4,600)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942)	(161)	(18)	(1,121)
101.09.30 餘額	\$ 23,266	\$ 5,641	\$ 350	\$ 29,257

十四、員工福利

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9段之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一)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已認列確定福利義務資產之組成如下：

	101.12.31	101.1.1
義務現值總計	\$ 125,963	\$ 119,88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7,165)	(96,364)
未認列淨精算損益	(8,459)	—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20,339</u>	<u>\$ 23,517</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甲、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01,621仟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乙、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列報費用金額分別為1,760仟元及1,808仟元，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及營業成本項目。

丙、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之主要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表達)如下：

	101年度
12月31日折現率	1.40%
1月1日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20%
未來薪資增加	1.00%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整體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皆為1.20%。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丁、歷史資訊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	\$ 125,963	\$ 119,88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7,165)	(96,364)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u>\$ 28,798</u>	<u>\$ 23,517</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8,075	\$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383</u>	<u>\$ —</u>

戊、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二)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4,816 仟元及 4,788 仟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三)短期帶薪假負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帶薪假應計負債分別為 3,516 仟元、5,242 仟元、3,524 仟元及 4,961 仟元。

十五、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當期所得稅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產生者	\$ 6,224	\$ 15,101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49
	<u>6,224</u>	<u>15,250</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803)	(71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421</u>	<u>\$ 14,532</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28,921	\$ 31,654
以前年度之調整	2,534	8,074
	<u>31,455</u>	<u>39,728</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8,486	(61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9,941</u>	<u>\$ 39,10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前三季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均為 0 仟元。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八十六年度以前者	\$ —	\$ —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者	154,012	420,177	380,160	342,945
合計	\$ 154,012	\$ 420,177	\$ 380,160	\$ 342,945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5,030	\$ 13,139	\$ 1,289	\$ 13,308

	101 年度(預計)	100 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0.48%	20.48%

十六、資本管理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大量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十七、權益

股本

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 1,600,000 仟元，實收股本皆為 1,438,000 仟元，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流通在外股數皆為 143,800 仟股。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得撥充資本或發放現金。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至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及依規定以轉換日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240,565 仟元，依金管會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

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240,565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盈餘之分派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以下順序分配之：

1. 依法繳納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2. 依規定轉列資本公積。
3.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4.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
5. 員工紅利不低於扣除1~4項餘額之百分之〇.五，不高於扣除1~4項餘額之百分之五。
6. 董監事酬勞不得超過扣除1~4項餘額之百分之二.五。
7. 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
8. 餘額為股東股利。

主要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及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分派予股東股利之總數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盈餘分派資訊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化之估列資訊如下：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董監酬勞	\$ 572	\$ 475	\$ 1,241	\$ 1,030
員工紅利	1,715	1,423	1,241	1,030
合計	\$ 2,287	\$ 1,898	\$ 2,482	\$ 2,060

以上係依截至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三季止當期淨利，再參酌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成數為基礎估算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皆為1%。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照案通過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分別為1元及0.640766元)	\$ 143,800 仟元	\$ 92,142 仟元
員工紅利—現金	1,692 仟元	461 仟元

董監酬勞 1,500 仟元 1,200 仟元

設算基本每股盈餘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1.21 元	\$ 0.71 元
設算每股盈餘—減除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1.21 元	\$ 0.71 元

前述之盈餘分派可自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相關資訊。

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	—	—	—	—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	—	—	—

收回原因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	—	—	—	—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1,500,000	—	1,500,000	—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持有之庫藏股票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十八、每股盈餘

(一)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仟元）	\$ 37,839	\$ 71,255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43,800	143,557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26	\$ 0.50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仟元）	\$ 135,936	\$ 139,595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43,800	143,557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95	\$ 0.97

(二)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仟元）	\$ 37,839	\$ 71,25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43,800	143,557
稀釋基本每股盈餘（元）	\$ 0.26	\$ 0.50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仟元）	\$ 135,936	\$ 139,59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43,800	143,557
稀釋基本每股盈餘（元）	\$ 0.95	\$ 0.97

十九、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暨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收入明細如下：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商品銷售	\$ 353,276	\$ 466,295
其他	1,949	(11,611)
合計	\$ 355,225	\$ 454,684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商品銷售	\$ 1,114,272	\$ 1,306,246
其他	13,841	2,638
合計	\$ 1,128,113	\$ 1,308,884

廿、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 2,104	\$ 2,311
租金收入	1,077	1,079
股利收入	5,307	2,019
其他	1,062	20,746
合計	\$ 9,550	\$ 26,155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 7,512	\$ 9,007
租金收入	3,234	3,235
股利收入	5,307	2,019
其他	9,282	23,110
合計	\$ 25,335	\$ 37,371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外幣兌換損失	\$ (6,527)	\$ (8,990)
處分投資(損)益	2,327	(1,340)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	24,125	35,2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571)	1,492
其他	(1,199)	373
合計	\$ 18,155	\$ 26,768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外幣兌換(損)益	\$ 15,324	\$ (9,340)
處分投資(損)益	8,976	(204)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損)益	(2,177)	30,6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82)	2,419
其他	(3,533)	(2,265)
合計	\$ 18,108	\$ 21,263

廿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性質別 \ 功能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9,971	\$ 20,582	\$ 50,553	\$ 18,922	\$ 20,764	\$ 39,686
勞健保費用	2,979	1,748	4,727	4,646	2,008	6,654
退休金費用	1,380	782	2,162	1,446	773	2,219
其他用人費用	718	2,795	3,513	929	1,301	2,230
折舊費用	9,862	1,267	11,129	10,468	1,280	11,748
攤銷費用	1,210	997	2,207	366	507	873

性質別 \ 功能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0,633	\$ 65,286	\$ 155,919	\$ 96,786	\$ 63,979	\$ 160,765
勞健保費用	9,088	5,230	14,318	13,858	6,037	19,895
退休金費用	4,231	2,345	6,576	4,296	2,300	6,596
其他用人費用	2,058	3,324	5,382	2,510	3,200	5,710
折舊費用	31,216	4,675	35,891	31,904	4,725	36,629
攤銷費用	2,960	2,952	5,912	2,796	1,804	4,600

廿二、關係人交易

振發公司與其子公司（係振發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營業交易：

1. 銷貨：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關聯企業	\$ 45,288	\$ 38,114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關聯企業	\$ 122,779	\$ 103,251

上開銷貨價格及條件係按一般銷售價格辦理，惟關聯企業係國外代理商，因考量國外運送作業時間，收款條件為三至六個月收款，較一般客戶略長。

2. 進貨：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關聯企業	\$ 235	\$ 1,259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關聯企業	\$ 991	\$ 1,423

上開進貨成本，係按成本加價約5%購入。

3. 佣金支出：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關聯企業	\$ 422	\$ 3,723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關聯企業	\$ 1,204	\$ 8,402

4. 加工成本：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關聯企業	\$ 5,767	\$ 4,538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關聯企業	\$ 12,897	\$ 16,807

上開加工成本係按一般加工價格辦理，主要之付款條件為月結三個月。

5. 應收票據-關係人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應收票據：				
關聯企業	\$ 8	\$ —	\$ —	\$ 2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43,636	\$ 45,195	\$ 50,814	\$ 69,392

6. 應付票據-關係人及應付帳款-關係人：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應付票據				
關聯企業	\$ 3,752	\$ 3,145	\$ 2,970	\$ 4,404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2,551	\$ 7,615	\$ 16,815	\$ 21,386

7. 租賃

(1) 本公司位於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二段 23 號一、二樓房屋出租予關聯企業作為廠房用途，租金收入（含稅）如下：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關聯企業	\$ 300	\$ 300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關聯企業	\$ 900	\$ 900

(2) 本公司位於新北市三重區中山路 373 號五樓部份房屋已出租予關聯企業做為辦公室用途，租金收入如下：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關聯企業	\$ 24	\$ 24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關聯企業	\$ 72	\$ 72

(二)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442	\$ 2,442
長期員工福利	—	—
合計	\$ 2,442	\$ 2,442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2,161	\$ 14,017
長期員工福利	—	—
合計	\$ 12,161	\$ 14,017

廿三、質抵押資產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土地(含重估增值)	\$ 554,524	\$ 554,524	\$ 554,524	\$ 554,524
建築物	37,230	38,800	39,324	40,895
投資性不動產	56,507	56,807	56,907	57,207
合計	\$ 648,261	\$ 650,131	\$ 650,755	\$ 652,626

上述之土地、建築物及投資性不動產已提供做為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廿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簽訂廠房及辦公室出租合約，租期一年至十年，租期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一〇五年九月及一一〇年十二月到期，依合約約定未來應收取之租金收入如下：

期間	金額
一〇二年十月至十二月	\$ 1,078
一〇三年一月至一一〇年十二月	17,704
合計	\$ 18,782

2.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興建及裝修廠房之合約總價及尚未支付價款依幣別彙總如下：

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

幣別	合約價款	尚未支付價款
人民幣	\$ 19,353	\$ 1,427

廿五、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廿六、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廿七、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種類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99,566	\$ 581,890	\$ 557,199	\$ 631,60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93,102	445,651	510,208	477,195
存出保證金	24	54	24	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5,959	390,717	391,775	281,78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81,615	274,384	278,347	298,838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82,887	61,633	64,619	79,9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

2. 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元			
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			
	幣別	外幣金額	期末衡量匯率
金融資產			
銀行存款	美金	\$ 5,415,927	29.5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美金	12,453,811	29.52
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美金	528,252	29.52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幣別	外幣金額	期末衡量匯率
金融資產			
銀行存款	美金	\$ 11,417,697	28.9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美金	13,751,304	28.99
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美金	680,524	28.99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幣別	外幣金額	期末衡量匯率
金融資產			
銀行存款	美金	\$ 1,006,098	29.24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美金	15,788,819	29.245
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美金	709,082	29.245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幣別	外幣金額	期末衡量匯率
金融資產			
銀行存款	美金	\$ 3,395,887	30.22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美金	14,063,686	30.225
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美金	1,097,413	30.225

B. 價格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各項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各類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為主，其市場風險在於交易價格之波動，本公司選擇投資標的時皆經審慎評估，因此市場風險低。

4. 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5.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6.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7. 公平價值之資訊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5,959	\$ 325,959	\$ 390,717	\$ 390,717	\$ 391,775	\$ 391,775	\$ 281,780	\$ 281,7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	—	—
金融負債	—	—	—	—	—	—	—	—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一)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對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及應付款項。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帳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三) 金融負債因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故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

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來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來源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四)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定義如下：

- (1)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3)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102年9月30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30,348	\$ —	\$ —	\$ 230,348
政府債券	48,016	—	—	48,016
可轉換公司債	47,595	—	—	47,595
合計	\$ 325,959	\$ —	\$ —	\$ 325,959
101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37,803	\$ —	\$ —	\$ 237,803
政府債券	46,122	—	—	46,122
可轉換公司債	106,792	—	—	106,792
合計	\$ 390,717	\$ —	\$ —	\$ 390,717
101年09月30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35,933	\$ —	\$ —	\$ 235,933
政府債券	46,120	—	—	46,120
可轉換公司債	109,722	—	—	109,722
合計	\$ 391,775	\$ —	\$ —	\$ 391,775
101年01月0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82,229	\$ —	\$ —	\$ 182,229
政府債券	47,969	—	—	47,969
可轉換公司債	51,582	—	—	51,582
合計	\$ 281,780	\$ —	\$ —	\$ 281,780

8. 投資衍生性商品相關資訊：無。

廿八、附註揭露事項：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說明 2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二	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無

說明 1：係本公司之資訊

2：係轉投資事業之資訊。

註：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行為。

廿九、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一)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或控制能力之投資資訊：附表四。

(二)具有重大影響力及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參見註廿八。

三十、大陸投資資訊：

(一)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透過薩摩亞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常州振揚電子有限公司。且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 89.9.25(89)投審二字 89021992 號函、90.5.16(90)投審二字 90013111 號函、91.9.10(91)經審二字第 091028052 號函、93.7.2 經審二字第 093016406 號函及 95.7.12 經審二字第 09500199660 號函核准在案。

(二)其他投資資訊請參見附表五。

三十一、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六。

三十二、部門資訊

(一)營業部門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工業電腦、機殼及其零件之生產、製造及銷售，屬單一產業。營運部門資訊係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

營運決策者制定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二)部門收入及營運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國	內	國	外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259,395	\$	95,830	\$	—	\$ 355,225
部門間收入		—		16,544		(16,544)	—
收入合計	\$	259,395	\$	112,374	\$	(16,544)	\$ 355,225
營業損益	\$	55,900	\$	19,989	\$	—	\$ 75,889
投資利益							31,759
公司一般費用							(47,786)
利息費用							—
稅前利益							\$ 59,862
非控制權益							\$ 16,602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國	內	國	外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379,338	\$	75,346	\$	—	\$ 454,684
部門間收入		—		12,153		(12,153)	—
收入合計	\$	379,338	\$	87,499	\$	(12,153)	\$ 454,684
營業損益	\$	74,155	\$	19,097	\$	—	\$ 93,252
投資利益							35,912
公司一般費用							(27,849)
利息費用							—
稅前利益							\$ 101,315
非控制權益							\$ 15,528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國	內	國	外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793,885	\$	334,228	\$	—	\$ 1,128,113
部門間收入		—		22,021		(22,021)	—
收入合計	\$	793,885	\$	356,249	\$	(22,021)	\$ 1,128,113
營業損益	\$	176,933	\$	90,561	\$	—	\$ 267,494
投資利益							12,106
公司一般費用							(93,949)
利息費用							(2)
稅前利益							\$ 185,649
非控制權益							\$ 9,772
可辨認資產	\$	1,970,998	\$	830,880	\$	(3,054)	\$ 2,798,82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資產合計							\$ 2,798,824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國	內	國	外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103,522	\$	205,362	\$	—	\$ 1,308,884
部門間收入		(7,289)		24,140		(16,851)	—
收入合計	\$	1,096,233	\$	229,502	\$	(16,851)	\$ 1,308,884
營業損益	\$	223,309	\$	41,014	\$	7,289	\$ 271,612
投資利益							32,468
公司一般費用							(106,407)
利息費用							(179)
稅前利益							\$ 197,494
非控制權益							\$ 18,790
可辨認資產	\$	2,007,729	\$	722,442	\$	(6,424)	\$ 2,723,74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資產合計							\$ 2,723,747

三十三、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包含於首份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涵蓋期間內，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附註四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之比較合併財務季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相關報告時，合併公司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本公司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流動資產	\$ 1,509,980	\$ —	\$ (2,743)	\$ 1,507,237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631,603			631,603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81,780			281,7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5,046			5,046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2			2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402,755			402,755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9,392			69,39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存 貨	92,956			92,956	存 貨
預付款項	4,321			4,321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743		(2,743)	—	
其他流動資產	19,382			19,382	其他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1,188,967	(8,080)	2,743	1,183,630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固定資產	1,080,460		(17,027)	1,063,4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900	67,9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遞延退休金成本	8,080	(8,080)		—	
土地使用權	24,658			24,658	土地使用權
無形資產-其他	589			589	無形資產-其他
出租資產淨額	57,401		(57,401)	—	
			6,528	6,528	預付設備款
存出保證金	73			73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9,146			9,146	遞延費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	8,560		2,743	11,303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總計	\$ 2,698,947	\$ (8,080)	\$ —	\$ 2,690,867	資產總計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流動負債	\$ 389,015	\$ —	\$ —	\$ 389,015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133,888			133,888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關係人	4,404			4,404	應付票據-關係人
應付帳款	139,160			139,160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386			21,386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10,214		(10,214)	—	
應付費用	63,119		(63,119)	—	
其他應付款	13,898		63,119	77,017	其他應付款
			10,214	10,214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2,946			2,946	其他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119,863	14,526	—	134,389	非流動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6,203		(106,203)	—	
應計退休金負債	8,991	14,526		23,517	應計退休金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4,669		106,203	110,8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負債總計	508,878	14,526	—	523,404	負債總計
股東權益					業主權益
普通股股本	1,438,000			1,438,00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交易	72,479			72,479	庫藏股票交易

處分資產增益	8,597		8,597	處分資產增益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10,224		210,224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2,380	240,565	342,945	未分配盈餘
其他				其他
累積換算調整數	80,735	(80,735)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4,208)	14,208	—	
未實現重估增值	196,644	(196,644)	—	
庫藏股票	(11,118)		(11,118)	庫藏股票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083,733	(22,606)	—	2,061,127
少數股權	106,336	—	—	106,336
股東權益合計	2,190,069	(22,606)	—	2,167,463
負債暨權益總額	\$ 2,698,947	\$ (8,080)	\$ —	\$ 2,690,867

註：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1)財務報表之表達

合併公司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表表達方式，將若干科目將予以適當重分類表達。如預付所得稅及應付所得稅分別重分類為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另為配合編製準則，將原本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合併，並統稱為其他應付款。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我國現行規定未實現重估增值應於處分或提列折舊(攤銷)時視為已實現，列入當期損益。惟依 IFRSs 規定，本公司前期認列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轉換日應直接轉入保留盈餘。此項改變使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 196,644 仟元，保留盈餘因而增加 196,644 仟元。

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預付設備款 6,528 仟元應依性質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及土地增值稅準備 106,203 仟元應依性質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項下。

(3)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部分不動產係用於賺取租金收入，依 IFRSs 規定應屬投資性不動產，故原帳列我國會計原則下之其他資產-出租資產 57,401 仟元及固定資產 10,499 仟元，應依其性質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4)員工退休福利義務

依照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本公司因重新精算並將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於轉換日歸零，轉換 IFRSs 後產生之精算損益及過渡性負債選擇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是項改變使遞延退休金成本減少 8,080 仟元、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4,526 仟元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減少 14,208 仟元，保留盈餘因而減少 36,814 仟元。

(5)所得稅

依照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此外，依照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本公司於轉換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為 2,743 仟元。

(6)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將累積換算差異數重設為，並調整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分配盈餘。因而，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予以排除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故調整減少累積換算差異數 80,735 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增加 80,735 仟元。

(7) 保留盈餘之調節

調節項目	金額(仟元)
未實現重估增值調整	\$ 196,644
員工退休福利義務	(36,814)
累積換算差異數	80,735
保留盈餘調整數	\$ 240,565

2.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流動資產	\$ 1,550,661	\$ —	\$ (5,228)	\$ 1,545,433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557,199			557,199	現金及銀行存款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391,775			391,7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10,903			10,903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448,491			448,491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0,814			50,81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存 貨	69,912			69,912	存 貨
預付款項	5,065			5,065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228		(5,228)	—	
其他流動資產	11,274			11,274	其他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1,181,166	(8,080)	5,228	1,178,314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固定資產	1,078,158		(20,376)	1,057,7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845	66,845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遞延退休金成本	8,080	(8,080)		—	
土地使用權	23,266			23,266	土地使用權
無形資產-其他	350			350	無形資產-其他
出租資產淨額	57,087		(57,087)	—	
			10,618	10,618	預付設備款
存出保證金	24			24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5,641			5,641	遞延費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	8,560		5,228	13,788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總計	\$ 2,731,827	\$ (8,080)	\$ —	\$ 2,723,747	資產總計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流動負債	\$ 373,834	\$ —	\$ —	\$ 373,834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146,612			146,612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關係人	2,970			2,970	應付票據-關係人
應付帳款	111,950			111,950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815			16,815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30,868		(30,868)	—	
應付費用	52,842		(52,842)	—	
其他應付款	4,015		52,842	56,857	其他應付款
			30,868	30,868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7,762			7,762	其他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121,030	12,838	—	133,868	非流動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6,203		(106,203)	—	
應計退休金負債	8,292	12,838		21,13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6,535		106,203	112,738	遞延所得稅負債
負債總計	494,864	12,838	—	507,702	負債總計
股東權益					業主權益
普通股股本	1,438,000			1,438,00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交易	69,337			69,337	庫藏股票交易
處分資產增益	8,597			8,597	處分資產增益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20,462			220,462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240,565		240,565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37,907	1,688		139,595	未分配盈餘
其他					其他
累積換算調整數	54,983	(80,735)		(25,752)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4,208)	14,208		—	
未實現重估增值	196,644	(196,644)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111,722	(20,918)	—	2,090,804	
少數股權	125,241	—	—	125,241	非控制股權
股東權益合計	2,236,963	(20,918)	—	2,216,045	權益合計
負債暨權益總額	\$ 2,731,827	\$ (8,080)	\$ —	\$ 2,723,747	負債暨權益總額

註：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表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1) 財務報表之表達

合併公司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表表達方式，將若干科目將予以適當重分類表達。如預付所得稅及應付所得稅分別重分類為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另為配合編製準則，將原本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合併，並統稱為其他應付款。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我國現行規定未實現重估增值應於處分或提列折舊(攤銷)時視為已實現，列入當期損益。惟依 IFRSs 規定，本公司前期認列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轉換日應直接轉入保留盈餘。此項改變使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 196,644 仟元，保留盈餘因而增加 196,644 仟元。

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預付設備款 10,618 仟元應依性質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及土地增值稅準備 106,203 仟元應依性質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項下。

(3) 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部分不動產係用於賺取租金收入，依 IFRSs 規定應屬投資性不動產，故原帳列我國會計原則下之其他資產-出租資產 57,087 仟元及固定資產 9,758 仟元，應依其性質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4) 員工退休福利義務

依照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本公司因重新精算並將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於轉換日歸零，轉換 IFRSs 後產生之

精算損益及過渡性負債選擇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是項改變使遞延退休金成本減少 8,080 仟元、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2,838 仟元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減少 14,208 仟元，保留盈餘因而減少 35,126 仟元。

(5) 所得稅

依照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此外，依照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本公司將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為 5,228 仟元。

(6)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將累積換算差異數重設為零，並調整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分配盈餘。因而，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予以排除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故調整減少累積換算差異數 80,735 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增加 80,735 仟元。

(7) 保留盈餘之調節

調節項目	101. 9. 30 金額(仟元)
未實現重估增值調整	\$ 196,644
員工退休福利義務	(35,126)
累積換算差異數	80,735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242,253</u>

(8) 依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將轉換日(101.1.1)增加之保留盈餘 240,565 仟元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3. 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營業收入淨額	\$ 1,308,884	\$	\$	\$ 1,308,884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1,038,536)	(1,264)		(1,037,272)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270,348			271,612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41,933)	(179)		(41,754)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69,911)	(131)		(69,780)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21,153)	(114)		(21,039)	研究發展費用
合計	(132,997)			(132,573)	合計
營業淨利	137,351			139,039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9,007			9,007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2,019			2,019	股利收入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552			2,55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處分投資利益	1,150			1,150	處分投資利益
租金收入	3,235			3,235	租金收入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0,665			30,665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什項收入	23,110			23,110	什項收入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71,738			71,73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支出	(180)			(180)	利息支出
投資損失	(1,354)			(1,354)	投資損失
處份固定資產損失	(133)			(133)	處份固定資產損失
兌換損失－淨額	(9,340)			(9,340)	兌換損失－淨額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2)			(12)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什項支出	(2,264)			(2,264)	什項支出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3,283)			(13,28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稅前淨利	195,806			197,494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39,109)			(39,109)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淨利	\$ 156,697	\$ 1,688	\$ -	\$ 158,385	合併總淨利

註：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綜合損益表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1) 員工退休福利義務

本公司依照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本公司因重新精算並將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於轉換日歸零，轉換 IFRSs 後產生之精算損益及過渡性負債選擇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是項改變使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退休金費用減少 1,688 仟元。

4.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流動資產	\$ 1,531,396	\$ -	\$ (4,116)	\$ 1,527,280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581,890			581,89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390,717			390,7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8,789			8,789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391,667			391,667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5,195			45,19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存貨	86,536		86,536	存貨
預付款項	9,043		9,043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116	(4,116)	—	
其他流動資產	13,443		13,443	其他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1,233,683	(6,150)	1,231,649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固定資產	1,131,666	(17,121)	1,114,5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630	66,63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遞延退休金成本	6,150	(6,150)	—	
土地使用權	23,120		23,120	土地使用權
無形資產-其他	285		285	無形資產-其他
出租資產淨額	56,983	(56,983)	—	
		7,474	7,474	預付設備款
存出保證金	54		54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6,865		6,865	遞延費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	8,560	4,116	12,676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總計	\$ 2,765,079	\$ (6,150)	\$ 2,758,929	資產總計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流動負債	\$ 366,584	\$ —	\$ —	\$ 366,584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129,194			129,194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關係人	3,145			3,145	應付票據—關係人
應付帳款	134,430			134,430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7,615			7,615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30,567		(30,567)	—	
應付費用	51,887		(51,887)	—	
其他應付款	—		51,887	51,887	其他應付款
			30,567	30,567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9,746			9,746	其他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126,603	8,727	—	135,330	非流動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6,203		(106,203)	—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612	8,727		20,339	應計退休金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8,788		106,203	114,991	遞延所得稅負債
負債總計	493,187	8,727	—	501,914	負債總計
股東權益					業主權益
普通股股本	1,438,000			1,438,00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交易	69,337			69,337	庫藏股票交易
處分資產增益	8,597			8,597	處分資產增益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20,462			220,462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77,361	242,816		420,177	未分配盈餘
其他					其他
累積換算調整數	54,847	(80,735)		(25,88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9,686)	19,686		—	
未實現重估增值	196,644	(196,644)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145,562	(14,877)	—	2,130,685	
少數股權	126,330	—	—	126,330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2,271,892	(14,877)	—	2,257,015	權益合計
負債暨權益總額	\$ 2,765,079	\$ (6,150)	\$ —	\$ 2,758,929	負債暨權益總額

註：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1)財務報表之表達

合併公司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表表達方式，將若干科目將予以適當重分類表達。如預付所得稅及應付所得稅分別重分類為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另為配合編製準則，將原本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合併，並統稱為其他應付款。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我國現行規定未實現重估增值應於處分或提列折舊(攤銷)時視為已實現，列入當期損益。惟依 IFRSs 規定，本公司前期認列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轉換日應直接轉入保留盈餘。此項改變使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 196,644 仟元，保留盈餘因而增加 196,644 仟元。

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預付設備款 7,474 仟元應依性質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及土地增值稅準備 106,203 仟元應依性質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項下。

(3)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部分不動產係用於賺取租金收入，依 IFRSs 規定應屬投資性不動產，故原帳列我國會計原則下之其他資產-出租資產 56,983 仟元及固定資產 9,647 仟元，應依其性質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4)員工退休福利義務

依照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本公司因重新精算並將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於轉換日歸零，轉換 IFRSs 後產生之精算損益及過渡性負債選擇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是項改變使遞延退休金成本減少 6,150 仟元、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8,727 仟元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減少 19,686 仟元，保留盈餘因而減少 34,563 仟元。

(5)所得稅

依照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此外，依照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本公司將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為 4,116 仟元。

(6)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將累積換算差異數重設為零，並調整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分配盈餘。因而，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予以排除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故調整減少累積換算差異數 80,735 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增加 80,735 仟元。

(7)保留盈餘之調節

調節項目	金額(仟元)
未實現重估增值調整	\$ 196,644
員工退休福利義務	(34,563)
累積換算差異數	80,735
保留盈餘調整數	\$ 242,816

5. 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營業收入淨額	\$ 1,700,782	\$	\$	\$ 1,700,782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1,329,418)	(1,680)		(1,327,738)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371,364			373,044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47,718)	(222)		(47,496)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93,845)	(175)		(93,670)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29,714)	(174)		(29,540)	研究發展費用
合計	(171,277)			(170,706)	合計
營業淨利	200,087			202,338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10,543			10,543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2,019			2,019	股利收入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553			2,55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處分投資利益	2,339			2,339	處分投資利益
租金收入	4,313			4,313	租金收入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1,494			21,4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什項收入	23,462			23,462	什項收入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6,723			66,72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支出	(180)			(180)	利息支出
投資損失	(1,354)			(1,354)	投資損失
處份固定資產損失	(133)			(133)	處份固定資產損失
兌換損失－淨額	(15,154)			(15,154)	兌換損失－淨額
什項支出	(2,901)			(2,901)	什項支出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9,722)			(19,72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稅前淨利	247,088			249,339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49,849)			(49,849)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淨利	\$ 197,239	\$ 2,251	\$ -	\$ 199,490	合併總淨利

註：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1)員工退休福利義務

本公司依照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本公司因重新精算並將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於轉換日歸零，轉換 IFRSs 後產生之精算損益及過渡性負債選擇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是項改變使民國一〇一年度退休金費用減少 2,251 仟元。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1. 本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末		
本公司持有之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淨值)	備註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股 票	吉星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7,000,000	\$ 119,089	46.67%	\$ 119,089	註1及4
"	薩摩亞振發實業(股)公司	"	"	16,500,000	736,150	100.00%	736,150	註3及4
				合計	\$ 855,239		\$ 855,239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股 票	全匯通電信(股)公司	非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3,120,000	\$ —	10.06%	\$ —	註2
"	力宏科技(股)公司	"	"	3,411,799	—	14.50%	28,830	註2
				合計	\$ —		\$ 28,830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可轉換公司債	宏碁二可轉換公司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	\$ 9,975	—	\$ 9,975	
"	亞光三可轉換公司債	無	"	112,000	11,149	—	11,149	
"	曜亞一可轉換公司債	無	"	66,000	6,521	—	6,521	
					\$ 27,645		\$ 27,645	

註1：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2：以101/12/31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淨值。

註3：股數係依1美元1股為單位換算。

註4：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2. 轉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淨值)
薩摩亞振發實業 (股)公司	股 權	常州振揚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註1)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16,500,000	\$736,150	100.00%	\$736,150
常州振揚電子有 限公司	股 權	常州市濯富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 流動	144,900	—	14.49%	—
〃	債 券	中華人民共和國憑證式國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48,016	—	48,016
吉星投資(股)公司	股 票	聚亨企業(股)公司	無	〃	600,000	3,528	—	3,528
〃	股 票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無	〃	2,725,000	206,828	—	206,828
〃	可轉換 公司債	宏碁二可轉換公司債	無	〃	200,000	19,950	—	19,950
〃	股 票	順達科技(股)公司	無	〃	100,000	8,370	—	8,370
〃	股 票	瀚宇彩晶(股)公司	無	〃	500,000	6,050	—	6,050
〃	股 票	豪勉科技(股)公司	無	〃	280,000	5,572	—	5,572
					\$1,034,464		\$1,034,464	

註1：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二、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1. 本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有價證券名稱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成本)	處分(損)益	金融資產 評價(損)益	帳列價值
昱晶一 可轉換公司債	300,000	\$ 27,082	1,694,000	\$ 169,779	1,994,000	\$ 196,861	—	—	\$ 7,815	\$ —	—

2. 轉投資公司：吉星投資(股)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有價證券名稱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成本)	處分(損)益	金融資產 評價(損)益	帳列價值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780,000	\$ 69,423	3,483,000	\$ 253,226	1,538,000	\$ 126,489	2,725,000	\$ 196,160	\$ (5,173)	\$ 10,668	\$ 206,828
宏碁二 可轉換公司債	—	\$ —	431,000	\$ 42,914	231,000	\$ 22,944	200,000	\$ 19,970	\$ 27	\$ (20)	\$ 19,950
威剛科技(股) 公司	—	\$ —	821,000	\$ 50,261	821,000	\$ 50,261	—	\$ —	\$ 252	\$ —	\$ —
杭特電子(股) 公司	—	\$ —	1,469,000	\$ 50,420	1,469,000	\$ 50,420	—	\$ —	\$ 936	\$ —	\$ —
緯創資通(股) 公司	—	\$ —	2,721,000	\$ 75,579	2,721,000	\$ 75,579	—	\$ —	\$ (244)	\$ —	\$ —
昱晶一 可轉換公司債	—	\$ —	376,000	\$ 37,426	376,000	\$ 37,426	—	\$ —	\$ 217	\$ —	\$ —
中天生物科技(股) 公司	3,598,000	\$ 113,382	3,840,000	\$ 137,329	7,438,000	\$ 250,711	—	\$ —	\$ 16,654	\$ —	\$ —
瀚宇彩晶(股) 公司	—	\$ —	6,512,000	\$ 82,689	6,012,000	\$ 76,585	500,000	\$ 6,104	\$ 1,055	\$ (54)	\$ 6,050
豪勉科技(股) 公司	860,000	\$ 23,573	1,266,000	\$ 28,800	1,846,000	\$ 45,843	280,000	\$ 6,530	\$ (3,849)	\$ (958)	\$ 5,572

附表三、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1. 本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金額	百分比(%)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百分比(%)
聯板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親屬(原董事長相同)	銷貨	\$ 102,646	9	三至六個月	—	—	\$ 36,090	9

附表四、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1. 本公司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振發實業(股)公司	吉星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	投資	\$ 35,350	\$ 35,350	7,000,000	46.67	\$ 119,089	\$ 18,323	\$ 8,551	註1及2
振發實業(股)公司	薩摩亞振發實業(股)公司	薩摩亞	工業電腦機殼及其另件之製造生產	563,947	563,947	16,500,000	100.00	736,150	47,915	47,915	註2
				<u>\$ 599,297</u>	<u>\$ 599,297</u>			<u>\$ 855,239</u>	<u>\$ 66,238</u>	<u>\$ 56,466</u>	

2. 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薩摩亞振發實業(股)公司	常州振揚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常州	工業電腦機殼及其另件之製造生產	\$ 563,947	\$ 563,947	16,500,000	100.00	\$ 736,150	\$ 47,915	\$ 47,915	註2
常州振揚電子有限公司	常州市濯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常州	LED燈、散熱模組的技術研究等	4,353	4,353	144,900	14.49	—	—	—	—
				<u>\$ 568,300</u>	<u>\$ 568,300</u>			<u>\$ 736,150</u>	<u>\$ 47,915</u>	<u>\$ 47,915</u>	

註1. 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五、大陸投資資訊

(一) 本公司轉投資大陸資訊：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 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3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常州振揚電 子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 機殼及其 另件	\$ 563,947	註1	\$ 563,947	\$ —	\$ —	\$ 563,947	100.00%	\$ 47,915 (註4)	\$ 736,150 (註4)	\$ —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2：係用本期平均匯率計算。

註3：係用期末匯率計算。

註4：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 區投資限額(淨值*60%)	本期期末已清算(解散)之大陸 子公司自台灣累計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清算(解散)之 大陸子公司已匯回投資收益
\$563,947	\$613,367	\$1,290,075	—	—

(二)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進貨金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一〇二年前三季			一〇一年前三季		
	金額	估該科目%	金額	金額	估該科目%	金額
常州振揚	\$ 22,021	4	\$ 24,140		5	

上述進貨成本係按成本加價約 5% 購入。

期末無重大之未實現損益。

應付帳款：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金額	估該科目%	金額	估該科目%	金額	估該科目%	金額	估該科目%
常州振揚	\$ 1,297	1	\$ 398	—	\$ 4,842	4	\$ 3,057	3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六：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振發公司	常州振揚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 22,021	與一般客戶之交易相當	2%
0	振發公司	常州振揚電子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297	與一般客戶之交易相當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或孫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